

证券代码：835898

证券简称：香之君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珠海市华威路 611 号 3#厂房二层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向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召集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张皓崴、吴崇隽因在外地办公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除上述董事、监事和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外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4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5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-26,417,219.1 元，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0,000,000.00 元的 2.64 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4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5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本年度不分配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4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5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罗刚、刁青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珠海市香之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